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關於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主體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尹恩剛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5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高立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長利先生、李歷女士、龐松濤先生、馮堅先生及劉煥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鳴峰先生、李馥友先生及徐華女士。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5-072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7月，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9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广东陆丰核电站5、6号机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广核陆丰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丰核电”）。基于同一基地内各期核电项目的管理需要，公司已于2025年10月新设全资子公司中广核粤东（陆丰）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东核电”），负责广东陆丰核电站5、6号机组项目的投资、开发和建设。因此，公司计划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陆丰核电变更为粤东核电，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后续将募投项目的相关资产、负债按照账面净值由陆丰核电无偿划转至粤东核电。

2025年10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广东陆丰核电站5、6号机组项目”的实施主体由陆丰核电变更为粤东核电，除此之外，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内容、实施方案等均保持不变。

前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划转的具体情况

(一) 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1、划出方

公司名称	中广核陆丰核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00671554960P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陆丰市碣石镇玉燕三十米大道北侧 214 室
注册资本	1,119,5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乐晓
营业期限	2008 年 2 月 2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核电站及相关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生产并销售电力电量及有关附属产品；核电机组备品备件销售及与电力相关技术服务与咨询（以上项目凭国家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经营）；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相关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股 100%

2、划入方

公司名称	中广核粤东（陆丰）核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81MAEEXEU6RX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广东省陆丰市碣石镇玉燕三十米大道北侧 217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乐晓
营业期限	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股 100%

(二) 本次划转的具体方案

陆丰核电已聘请专业审计机构，后续将对募投项目的资产及负债进行审计，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将募投项目相关资产和负债无偿划转至粤东核电。

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79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90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15.81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89,784.19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7月1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500508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总投入金额	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1	广东陆丰核电站5、6号机组项目	4,086,538.00	490,000.00	489,784.19
	合计	4,086,538.00	490,000.00	489,784.19

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

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将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489,784.19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26.85 万元置换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涉及的专户已全部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三）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

本次涉及变更实施主体的募投项目为“广东陆丰核电站 5、6 号机组项目”，除变更实施主体之外，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内容、实施方案等均保持不变，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变更前	变更后
广东陆丰核电站 5、6 号机组项目	中广核陆丰核电有限公司	中广核粤东（陆丰）核电有限公司

（四）实施主体变更的原因

广东陆丰核电站规划建设六台百万级压水堆核电机组，分三期规划建设，其中 5、6 号机组项目采用华龙一号核电技术，1、2 号机组项目采用 CAP1000 核电技术，目前均处于在建阶段。基于同一基地内各期核电项目的管理需要，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粤东核电负责投资、开发和建设广东陆丰核电站 5、6 号机组项目。因此，公司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陆丰核电变更为粤东核电，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后续将募投项目的相关资产、负债按照账面净值由陆丰核电无偿划转至粤东核电。

三、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公司经过综合审视、论证项目实际情况、实施环境及后续建设需要而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符合公司业务协同性要求和总体战略规划。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未改变所涉及的业务领域和方向、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外，鉴于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涉及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变更后的新实施主体无需再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与银行、保荐人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四、相关审议和审批程序

(一) 董事会意见

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东陆丰核电站 5、6 号机组项目”实施主体由陆丰核电变更为粤东核电，除此之外，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内容、实施方案等均保持不变。

(二)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

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公司此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是根据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同意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批。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保荐人，认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

委员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